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融卡/金融卡轉帳申請暨約定書條文修訂對照表

114.07.15

壹、一般約定事項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三條（存款金額之限制） 存戶使用金融卡以銀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存入現金，於存入非本人之帳戶時，每日存入金額比照金融卡於實體ATM非約定帳戶轉帳之金額限制；存入本人之帳戶者則不受金額之限制。存戶每日存入金額上限及手續費等條件如下： 一、存戶持銀行金融卡存款，存入存戶本人於銀行所開立之存款帳號，<u>每日存入金額上限為等值新臺幣三百萬元，惟</u>無須手續費。 二、存戶持銀行金融卡存款，存入非存戶本人於銀行開立之存款帳號，每日存入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三萬元，惟無須手續費。 三、存戶持銀行金融卡存款，存入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帳號，每日存入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三萬元，且須自該筆交易金額扣除手續費新臺幣十五元。 四、存戶持其他金融機構金融卡存款，存入存戶本人或非本人於銀行開立之存款帳號，每日存入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三萬元，惟無須手續費。 五、存戶持其他金融機構金融卡存款，存入該金融卡存款帳號，每日存入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二十萬元，且須自該筆交易金額扣除手續費新臺幣十五元。 六、存戶持其他金融機構金融卡存款，存入非該金融卡存款帳號或非於銀行開立之存款帳號，每日存入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三萬元，且須自該筆交易金額扣除手續費新臺幣十五元。	第三條（存款金額之限制） 存戶使用金融卡以銀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存入現金，於存入非本人之帳戶時，每日存入金額比照金融卡於實體ATM非約定帳戶轉帳之金額限制；存入本人之帳戶者則不受金額之限制。存戶每日存入金額上限及手續費等條件如下： 一、存戶持銀行金融卡存款，存入存戶本人於銀行所開立之存款帳號，<u>每日存入金額無上限，且</u>無須手續費。 二、存戶持銀行金融卡存款，存入非存戶本人於銀行開立之存款帳號，每日存入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三萬元，惟無須手續費。 三、存戶持銀行金融卡存款，存入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帳號，每日存入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三萬元，且須自該筆交易金額扣除手續費新臺幣十五元。 四、存戶持其他金融機構金融卡存款，存入存戶本人或非本人於銀行開立之存款帳號，每日存入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三萬元，惟無須手續費。 五、存戶持其他金融機構金融卡存款，存入該金融卡存款帳號，每日存入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二十萬元，且須自該筆交易金額扣除手續費新臺幣十五元。 六、存戶持其他金融機構金融卡存款，存入非該金融卡存款帳號或非於銀行開立之存款帳號，每日存入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三萬元，且須自該筆交易金額扣除手續費新臺幣十五元。

第四條（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單位為新臺幣，每日係指以日曆日(臺北時間 00:00 至 24:00)計算。

交易類別	每筆最高限額	每日累計最高限額	說明
國內、外提款及消費扣款	國內自行提款：3 萬元 國內跨行提款：2 萬元 國外提款：2 萬元 消費扣款： <u>10</u> 萬元	<u>10</u> 萬元	1. VISA 金融卡於國外貼有 VISA 標誌之 ATM 每日累計提領限額為新臺幣 6 萬元。 2. 國外提款金額尚須遵照提款地 ATM 所屬銀行相關規範。 3. 存戶依本約定書約定帳號申辦之金融卡提領之外幣加計新臺幣每日累計金額以等值新臺幣 <u>10</u> 萬元為限。
約定帳戶轉帳、繳費、繳稅	200 萬元	300 萬元	<u>約定轉入他人(行)帳號於「設定後次日曆日」始生效。</u>

第四條（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單位為新臺幣，每日係指以日曆日(臺北時間 00:00 至 24:00)計算。

交易類別	每筆最高限額	每日累計最高限額	說明
國內、外提款及消費扣款	國內自行提款：3 萬元 國內跨行提款：2 萬元 國外提款：2 萬元 消費扣款： <u>12</u> 萬元	<u>12</u> 萬元	1. VISA 金融卡於國外貼有 VISA 標誌之 ATM 每日累計提領限額為新臺幣 6 萬元。 2. 國外提款金額尚須遵照提款地 ATM 所屬銀行相關規範。 3. 存戶依本約定書約定帳號申辦之金融卡提領之外幣加計新臺幣每日累計金額以等值新臺幣 <u>12</u> 萬元為限。
約定帳戶轉帳、繳費、繳稅	200 萬元	300 萬元	

非約定 帳戶轉 帳	3 萬元	3 萬 元	網路 ATM 每月轉帳限額為新臺幣 50 萬元。	非約定 帳戶轉 帳	3 萬元	3 萬 元	網路 ATM 每月轉帳限額為新臺幣 50 萬元。
第五條（各項限額與約定之調整及揭示） 前述第三條及第四條所訂之 <u>各項存款</u> 、提款、轉帳限額 <u>與相關約定（包括但不限於約定轉帳生效規則及繳費功能限制等）</u> ，銀行得依 <u>法令規定或視業務</u> 實際需要隨時調整， <u>並</u> 應於調整生效日 <u>六十日</u> 前，以顯著方式於 <u>各</u> 營業處所及銀行 <u>官方</u> 網站公開揭示， <u>得不另行個別通知</u> 。 <u>存戶終止帳戶或停止使用金融卡時，應將卡片</u> 交還銀行辦理註銷手續。				第五條（各項限額與約定之調整及揭示） 前述第三條及第四條所訂之存、提款、轉帳限額，銀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銀行應於調整三十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處所及銀行網站公開揭示之，銀行得不再另行通知。結清帳戶或不願繼續使用時應將金融卡交還銀行辦理註銷手續。			